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编号：03

各位董事：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为林木勤先生、姚禄仕先生、游晓女士（2020 年 10 月 10 日任职）、陈俊锋先生（2020 年 10 月 10 日因个人原因离任），其中姚禄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运用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专业的财务审计知识，监督指导公司的年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工作。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20 年 2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本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本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本公积的议案》。

3. 2020 年 3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本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对

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审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本次审计委员会通过《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审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

5. 2020 年 11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会议，本次审计委员会通过《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九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主要针对相关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需要关注的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意见、相关审计拟发表的审计意见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等事项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未发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关联关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的国际性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评估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 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有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在听取双

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以及时有效推进相应审计工作。

3. 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4.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了解和沟通后，并在审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后，对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核查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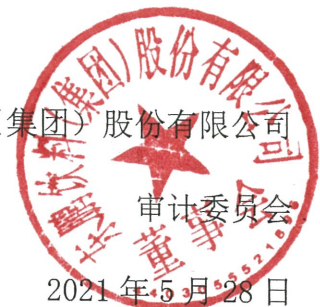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外部、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提升公司质量发挥作用。

以上，请审议。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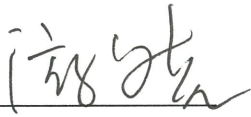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木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木勤

2021 年 5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游晓

2021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姚禄仕

姚禄仕

2021年5月18日